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秦淮区 2024 年度已办证排水户
和临排工地批后巡查、疏通、修复和整改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秦淮区水务局

供 应 商: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秦淮区中华路 465 号

住所地:秦淮区江宁路 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秦淮区 2024 年度已办证排水户和临排工地批后巡查、疏通、修复和整改服务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年终需根据日常巡查管理情况,出具排水户年度巡查监测分析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固定单价为对全区已办证排水户进行巡查,约 4316 户排水户(包括 290 户重点排水户),其中一般排水户每年巡查 1 次,重点排水户每年巡查 2 次,单价为:120 元/次(包括 1、形成一档一户台账;2 形成月度总结;3、问题排水户发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4、对南京城市排水监管系统进行维护更新);按照 20%比例对重点排水户进行水质抽测约 58 次,对全区约 43 个临排工地每个工地一年 1 次抽测约 43 次,单价为:690 元/次;对问题排口进行溯源排查抽测和河道水质抽测共约 250 次,单价为:490 元/次;对全区约 43 个临排工地巡查,非汛期每月一次,汛期每月两次,单价为:230 元/次;对堵塞的污水辅管进行疏通,约 15625 米,单价为:12 元/米;对污水辅管存在结构性缺陷的进行点状整改修复和对部分雨污合流管进行分流驳接,约 350 米,单价为:2300 元/米。本合同项下服务暂定总价款为¥190554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伍佰肆拾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1797679.25 元,税额为¥107860.75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量可能发生变化,乙方须每月初报送当月任务计划表,经甲方审核后实施当月监管计划,月底报送当月完成情况表,完成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限价 196.79 万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04-NJGJ-G2024-0065 号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合同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
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
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款的 20%；
 - (2)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合同款的 30%；
 -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支付合同款的 30%；
 - (4) 服务结束后根据采购方最终的实施量结算，完成结算后一周内支付剩
余款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量可能发生变化，固定单价不变，完成量按实结算，最终

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限价 196.79 万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2266631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 32001595036050004251